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T866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T866M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866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866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法定代理人甲866M之男友疑似性猥褻三次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向法定代理人甲866M求救，法定代理人甲866M未提供保護外，並要求受安置人撤告並對受安置人施暴，業依法於民國111年4月28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，並依法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，現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且嫌疑犯通緝中，法定代理人甲866M結交新男友後仍同居於套房，未能提供兒少適切住所，親職能力及保護教養功能仍待加強，為確保受安置人生活照顧及人身安全無虞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

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戶籍資料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綜合考量法定代理人甲866M親職能力及保護教養功能仍待加強，客觀居住條件未具備，且無其他可以保護受安置人之人，又嫌疑犯仍通緝中，依目前狀況若停止安置仍有疑慮，審酌卷內一切資料（含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）後認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蕭訓慧